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「畢業生獎項審查」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依北市教育局106年11月30日教國字第 10642150300 號函辦理。
2. 目的：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3. 審查委員會: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畢業班導師、家長會代表組成。
4. 受獎學生類別：
5. 第一類：
6. 市長獎，每班 1 名。
7. 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教師會長獎、校友會長獎、區長獎、植福宮社區教育獎、長老教會社區教育獎(國中部)、保安宮社區教育獎、體育獎、德行優良獎、孝行優良獎、勤懇向學獎、服務熱心獎、關鍵能力獎，上述各獎項每班 1名。
8. 勤學獎、環保義工熱心服務獎(國中部)。
9. 第二類：表現傑出市長獎，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高中部4名、國中部3名、共計7名(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)。
10. 推薦資格：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至少符合下列 9 大項之一，並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，且在校三年內不可有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11. 9大項條件分述如下：(1)第一項「體育」(2)第二項「技能」(3)第三項「藝能」(4)第四項「科學或創作」(5)第五項「社團活動」(6)第六項「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」(7)第七項「敬師孝親」(8)第八項「助人義行」(9)第九項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」
12. 報名方式：自 107 年3月5日(一)起至4月30日(一)，由學生備妥相關書面資料(例如：獎狀、證書、得獎證明等)並經由相關師長(或處室)推薦，至學務處訓育組繳交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，方才完成登記程序(逾時不予受理)；每位教師至多推薦 1 人。
13. 同時符合第一類、第二類市長獎之資格者，以占第一類市長獎之名額請領。
14. 審議方式：
15. 第一類：
16. 市長獎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，陳報教育局，並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17. 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教師會長獎、校友會長獎、區長獎、植福宮社區教育獎、長老教會社區教育獎(國中部) 、保安宮社區教育獎：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導師班級學業成績，導師依學業成績排序等評估，提供各獎項得獎學生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18. 德行優良獎、孝行優良獎、勤懇向學獎、服務熱心獎、關鍵能力獎：由導師提供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19. 體育獎：由全體體育科教師依畢業班級學生體育表現綜合考量，提供得獎學生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20. 勤學獎：由學務處提供應屆畢業生勤學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21. 環保義工熱心服務獎(國中部)：由學務處提供環保義工應屆畢業生熱心服務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22. 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23. 第二類：
24. 初選：應屆畢業生經相關師長舉薦後推選之，於期限內繳交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25. 複選：由審查委員會參考受推薦學生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，審核通過陳報教育局，並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26. 迴避原則：
27.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五等親內之血親、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28. 家長代表須為非高三家長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審查委員會審定核可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